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蔡盈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茶專國際餐飲有限公司、劉進發、黃思怡間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以終局裁
判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始得為之，倘
法院已依職權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當事人應負擔多寡訴訟費
用額既已確定，即不得再聲請法院另為裁判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
字第673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
肆拾元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連帶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等
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是聲請人與相
對人間第一審訴訟費用額既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73號民事
判決諭知確定，則第一審訴訟費用當事人間自可執該確定判
決以為強制執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再聲請本院裁定確
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